

证照编号 6207212024XS0002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12024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工程代码: 2405-620721-04-01-362569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县皇城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20721-04-01-362569
	建设单位名称	肃南县皇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肃南县皇城镇水关村宁昌村长方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肃政发[2024]23号)
	项目拟选位置	肃南县皇城镇长方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2.8284公顷(其中农用地1.8244公顷;建设用地1.0040公顷)
拟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民俗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新建集中供热站,新建掩埋式污水处理池,新建老年康养照料中心,配套其他附属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有效期三年;拟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